

中共五华县龙村镇委员会

龙村镇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交办第十批 XMZ20240530009 号 督办案件结案情况报告

县信访案件组：

2024年5月31日，我镇收到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批 XMZ20240530009 号督办案件，案件内容称：五华县龙村镇翁塘坳环保砖厂治污设施长期停用，砖厂加药台账作假，距离附近居民区几十米，产生废气影响居民居住生活，砖厂用地占用农田、林地。

接到交办案件后，我镇高度重视，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迅速召集环保、规建、执法、林业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召开案件分析会，并成立了督察案件处理工作专班。2024年5月31日下午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和镇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研判，现将调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五华县龙村镇翁塘坳环保砖厂建于2017年，位于龙村镇水南村翁塘片区，主要生产红砖，生产线设备主要有粉碎机、砖机，生产工人15人，厂房占地面积10亩，年产量500万块砖。经调查发现：

(一)关于案件中“五华县龙村镇翁塘坳环保砖厂治污设施长期停用”不属实。龙村镇翁塘坳环保砖厂环保手续齐全，厂区内设有烟囱、水膜脱硫除尘机等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时，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烟囱排放出来的烟气呈淡白色，厂区内无明显刺激性气味，不存在治污设施长期停用的现象。

(二)关于案件中“距离附近居民区几十米，产生废气影响居民居住生活”部分属实。该砖厂离最近的民房约 100 米，遇到下雨天或气压较低时烟气不易散发，有时能闻到烟气味。在 2023 年，该砖厂因烟气超标排放被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 13 万元。现场检查时，砖厂出具了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7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7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指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现场对砖厂窑炉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达标排放。

(三)关于案件中“砖厂加药台账作假”不属实。经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检查，该砖厂有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加药台账记录和近两年购买烧碱的收据，购买数量与台账记录数量相符，经电话询问片碱供应商该厂确有购买片碱，不存在台账造假现象。

(三)关于案件中“砖厂用地占用农田、林地”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林业方面测绘数据显示占用林地面积约 8.9 亩。该砖厂 2018 年办理的林地临时使用手续已过期。经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对砖厂用地进行勘测，该砖厂总面积约 31 亩，地类属于采矿用地（根据自然资源三调数据土地利用现状）；

二、调处情况

因翁塘坳环保砖厂用地手续不齐，存在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建厂房的问题，经督察案件处理工作专班现场勘查，已于2024年6月1日向企业法人代表温万开送达《责令停产整顿通知书》，责令企业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于2024年6月3日前立即停产整顿，要求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涉耕地土地进行复耕复种，涉及林地的进行恢复植被，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林等相关手续。同时，发出《关于依法查处五华县龙村镇翁塘坳环保砖厂违规用电的函》函件，请求县供电局于6月3日派员对该砖厂生产用电设备进行了依法停电查封。待企业完成整顿任务后，县镇相关部门将依法对企业履行停产整顿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待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

三、后督察情况

龙村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6月7日，7月11日，8月2日，11月12日，12月13日多次组织应急、林业、镇村规划、环保等部门对翁塘砖厂进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复查，根据12月13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一）砖厂已停工停产，没有继续进行生产的痕迹，正在整改落实《责令停产整顿通知书》中的相关项目。

（二）关于占用林地问题，现场核查时，自然资源和林业所用图像数据有差异，存在地类认定差异情况。我省目前已正式启用自然资源三调数据，地类认定以三调数据为准。根据自

然资源巡查设备现场勘测，该砖厂厂区主体建筑占地约 10 亩，堆料区（含道路、进出通道）占地面积约 12 亩，均为采矿用地（自然资源三调数据土地利用现状）。砖厂已拆除林业部门核定为占用林地部分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已复种复绿林地约 8.9 亩。

（三）水土保持证书已过期问题，已重新办理水土保持证书，批复文件号：华水保字【2024】13 号。

（四）现场安全检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1.打砖机动力电机皮带轮未安装防护罩；

整改情况：已安装防护罩。

车间工人上班期间未佩戴安全帽；

整改情况：已购置安全帽。

配电房未安装房门，灭火器已过期未更换；

整改情况：已安装房门，灭火器已购买更换。

脱硫塔楼梯破旧需更换加固；

整改情况：已进行二次加固

部分配件箱棚面漏水，易引发触电事故，部分电器线路凌乱；

整改情况：电线已梳理捆扎整改，相应漏水棚面已更换。

堆土场上方棚面无立柱支撑，部分破损棚面和支架摇摇欲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立柱已重新树立，破损棚面及锈腐钢架已拆除更换，修复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该案经相关部门联合调处，已达到结案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实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置；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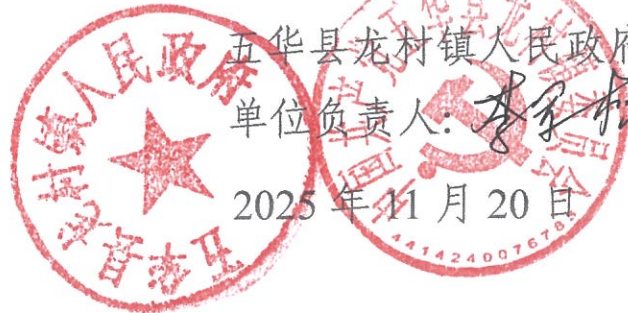
附：佐证材料

中共五华县龙村镇党委

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李平松

2025年11月20日



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龙村翁塘砖厂用地情况的说明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五华县分局：

关于龙村翁塘砖厂用地情况，根据调查阶段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出具的现场勘测意见和经我镇规划建设组使用自然资源局下发资源资源巡查设备勘测现场勘测，三调数据显示翁塘砖厂用地现状为采矿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涉及林地部分已拆除复绿。勘测情况如附图所示，特此汇报。



图一 卫星影像图



图二 生态红线图



图三 三调数据现状图




 中共五华县龙村镇委员会
 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复耕地块



拆除旧棚顶和钢架过程



加固后的脱硫塔楼梯



新树立柱和拆除旧棚面过程



清理四周排水沟



整理供电线路



重新复绿的林地部分



破损棚顶已修复更换（拍摄于 2024.12.6）



经度：115.537998
纬度：23.510900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Y313
时间：2024-12-06 16:41:46



经度: 115.537998
纬度: 23.510900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Y313
时间: 2024-12-06 16:41:35



经度: 115.537998
纬度: 23.510900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Y313
时间: 2024-12-06 16:42:04

复耕地块